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55 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

97 年 05 月 20 日 (97)產意字第 086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1.11.14 兆產備 1131010862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吊卸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吊卸物，於吊卸過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吊卸機具設備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卸物重量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並應事先檢查，確定情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二、吊卸機具設備之操作者依法應有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對吊卸物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